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75號

聲 請 人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朝樑

代 理 人 謝宗穎律師

相 對 人 百一寬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許錦輝

共同代理人 張建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百一寬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
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萬5,000元，及自本裁定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百一寬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
確定為新臺幣15萬5,94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相對人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
02 新臺幣4萬3,283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3 5%計算之利息。

04 理 由

05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06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
07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08 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
09 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
10 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
11 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
12 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又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
13 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
14 第1項復有明定。

15 二、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103 年度訴
16 字第1262 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聲請人提
17 起上訴，相對人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百一電子公
18 司）提起反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103 年度上字
19 第1493號判決第二審及反訴訴訟費用，均由上訴人即聲請人
20 負擔。聲請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第43號判
21 決將原判決部分廢棄發回，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
22 其他上訴部分，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嗣經高院109 年度
23 上更一字第96號判決（下稱更一審判決）諭知第一（除確定
24 部分外）、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本訴部分訴訟費用，均由被
25 上訴人即相對人百一寬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下稱百一
26 寬頻公司）負擔；反訴（含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反
27 訴原告即相對人百一電子公司負擔。相對人提起第三審上
28 訴，惟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321號裁定駁回上訴確
29 定，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合先敘
30 明。

31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

01 (一)聲請人於第一、二、三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6,147
02 元、24,220元、66,543元（含本訴上訴利益1,529,131 元、
03 反訴上訴利益2,845,447元，上訴利益合4,374,578元【計算
04 式：1,529,131+2,845,447=4,374,578】），及支出第二審
05 證人日旅費638元、第二審鑑定費66,675元，又支出之第三
06 審律師酬金則經最高法院111 年度台聲字第160號裁定核定
07 共為50,000元，則平均每個第三審之律師酬金為25,000元。

08 (二)又聲請人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已告先行確定，而此第一審
09 判決先行確定之部分為請求聲請人對百一電子公司連帶給付
10 之請求，此部分不影響訴訟費用額之核定，先予敘明。是依
11 更一審判決，相對人百一電子公司應負擔之反訴訴訟費用4
12 3,283 元【計算式：66,543 元 $\times$ 0000000/0000000=43,283
13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相對人百一寬頻公司應負擔
14 訴訟費用為155,940元【計算式：16,147+24,220+638+66,67
15 5+66,543-43,283+25,000（即發回前之三審律師酬金）=15
16 5,940】，相對人百一寬頻有限公司、百一電子公司應負擔
17 訴訟費用25,000元（發回後之三審律師酬金）。

18 (三)綜上，相對人百一寬頻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
19 為155,940元、相對人百一電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
20 用額確定為43,283元、相對人百一寬頻公司、百一電子公司
21 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5,000元，，並均應於本
22 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
23 算之利息。

2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5 事務官提出異議。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

27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